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杜庭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得利案件（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85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庭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刑法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而依刑法第76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

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是於緩刑期滿後，若有刑法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所定情形時，原刑之宣告例外不失其效力，檢察官並得聲請撤銷該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杜庭緯（下稱受刑人）之住所地係位於苗栗縣後龍鎮，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依前揭說明，本院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受刑人前因行使詐欺得利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110年度苗簡字第859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110年12月30日確定，緩刑期間係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1年1月6日因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1月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於112年11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此有前開二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是受刑人確有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事由，堪予認定。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其仍在前案緩刑期內，理應謹言慎行，竟仍不知警惕於緩刑期內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詐欺案件，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無懊悔改過之心，未能藉由前開緩刑宣告以達自我警惕之效果，是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其預期效果，自有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陳信全